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及為著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包括訂立顧問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總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以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先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
- 此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此代表委任表格表述之決議案僅為決議案之概述，此等決議案全部內容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予以保留。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上述地址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